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的议案》。

一、贷款主体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贷款事宜

1、贷款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贷款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

本次贷款以本公司拥有的高新工业村T2厂房T2A5、T2B5共3684.05平方米房产作为本次贷款的抵押物。

4、贷款用途

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5、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自银行放款之日起一年。

三、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发表了针对本次抵押贷款事宜的独立意见

1、此笔贷款系由公司自行使用，公司以自有房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故此不属于对外担保。

2、本次抵押贷款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抵押贷款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本次抵押贷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